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-交大校區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、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
- 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挑戰體適能：
檢定日期：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10:00~16:00
檢定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
 - (二) 校園環校路跑：
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集合及出發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司令台前
 - (三) 12 人 13 腳：
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 - (四) 趣味競賽：
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- 五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）
- 六、單位分組：以下列分組為原則組隊，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各隊報名意願酌予調整分組隊數。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 - (一) 教務處、秘書處、軍訓室
 - (二) 研發處、國際處
 - (三) 學務處、健康心理中心
 - (四) 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 - (五) 電機學院、光電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
 - (六) 資訊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電資中心
 - (七) 工學院、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
 - (八) 理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、實驗動物中心
 - (九) 管理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
 - (十) 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博雅書苑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 - (十一) 圖書館、體育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 - (十二) 陽明校區(生命科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)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。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後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光復校區體育室

活動二組(分機 51002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挑戰體適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20 人參加（不限男女生）。
2. 檢定項目：身體組成、肌力與肌耐力、柔軟度、心肺耐力。
3. 實施方式：請參閱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工挑戰體適能實施辦法」。
4. 成績判訂：完成檢測項目視為通過，以通過人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 校園環校路跑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 20 人組成（女生至少 6 人）。
2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以光復校區環校道路為路跑場地。
 - (2) 比賽前發送號碼貼，每隊選取 20 人（女生至少 6 人）代表該隊跑走一圈，視 18 分鐘內跑走完全程之人數判定名次。

(三) 12 人 13 腳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。
2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比賽距離為 30 公尺。
 - (2) 全隊隊員左右腳互綁繩子，鳴槍後一齊跑至終點。
 - (3) 每次競賽中有隊員之綁腳脫落或跌倒之隊伍，應停於原地整隊後方可再出發。若經裁判制止，不服從者每次加計該隊成績 5 秒。
 - (4) 為安全起見，每位隊員應配戴體育室準備之護膝套設備，保護膝蓋避免受傷。
 - (5)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錄取前 6 名。

(四) 趣味競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組成。
2. 比賽項目及規則：每隊於 20 公尺處各置大角錐 1 個。
 - (1) 有拜有保庇（器材：抗力球、藍白拖鞋、大角錐）
 - A、每隊選手 3 人 1 組，其中 1 人在起點拿藍白拖鞋，以鞋子來擲筊。
 - B、擲筊時須採站立姿勢，手持拖鞋(鞋底對鞋底)高舉過腰向上拋擲。
 - C、若鞋子擲出一正一反，3 人面對面手搭肩圍起抗力球前進，越過終點後返回，換下 1 組。
 - D、若鞋子擲出兩正、兩反時，則 3 人背對背手勾手圍起抗力球前進，越過終點後返回。
 - E、前 1 組返回起點後下 1 組始可進行擲筊。
 - F、途中若抗力球不慎掉落，僅有一名參賽者可去撿球，另兩名必須站在原地等待。
 - (2) 坦克大戰(器材：布圈、大角錐)
 - A、每隊選手 4 人 1 組，進入布圈中以手支撐，比賽開始後同心協力前進至折返點後改往起點處前進。
 - B、行進中雙腳不得離開布圈，須於原地整理後方可繼續前行比賽。

3. 成績判定：

- (1) 各單位必須參加上述所有比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趣味競賽項目成績。
- (2) 各趣味競賽若未依規定進行者，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加時 5 秒。若遇爭議，由現場裁判解釋判定之。
- (3) 各項比賽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趣味競賽第 1 名，餘類推。

九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單位必須參加體適能檢定、校園環校路跑、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4 項比賽，否則不予計算團體總成績。
- (二) 團體總成績名次判定，以體適能檢定、校園環校路跑、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4 項成績合計。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團體競賽項目第 1 名，餘類推。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- (三) 依比賽團隊名次各頒等值兌換券如下：第 1 名 10,000 元，第 2 名 8,000 元，第 3 名 6,000 元，第 4 名以後各 4,000 元。
- (四) 參加競賽者，可獲得獎品乙份(每人限領 1 次，不可與其他項目重複領取)。

十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教職員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